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12630509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109年8月6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案。

依據：111年12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